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968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呂紹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6245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強制執行，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前案僅繳納逕換債權憑證之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而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聲請狀稱系爭債權憑證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4604號分配表為同一債權。本院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經註記之執行名義或債權證明文件正本；倘未能提出，應補繳執行費34,424元。債權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陳報前手債權人為抵押權人，債務人呂紹嗣將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范玉美，經前手債權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拍字第18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償，與本件為同一債權。惟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4604號分配表所載之債權人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、債務人為范玉美，債權人並未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經註記之執行名義或

01 債權證明文件正本以釋明該案與系爭執行名義為同一債權，
02 本院無從判別債權人所述為真而無庸繳納執行費。是以，債
03 權人逾期未依法繳納執行費34,424元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
04 年4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
05 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